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波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